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189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19日，接群众投诉举报违法线索后，我局执法人员赵勤超、李永臣在2022年12月21日依法对位于民权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旺业路12号的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有一流水线正在从事空调的生产组装工作，成品区存放有装箱包装完好的“Pamenio”牌KFRD-36W空调30台。经执法人员现场开机查验上述型号空调的制冷机型号，发现其1.5匹空调室外机装配的是YZH-E160REAT7型号的制冷压缩机。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依法提取了该型号制冷压缩机的标签，并按程序对上述型号的空调进行了抽样。为进一步

调查案情，经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2月21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赵勤超、李永臣为办案人员。

2023年2月20日，我局委托民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生产“Pamenio”牌KFRD-36W空调的制冷量和制冷消耗功率项目进行检验，2023年3月14日接收其编号NO:2023Z01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制冷量不符合GB/T7725-2004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经查明：当事人在其生产车间流水线上生产组装不合格的“Pamenio”牌KFRD-36W空调器，生产成本1020元/台，并以1120元/台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截至我局接到检验报告调查时，该批次不合格空调共生产了30台，已零售出28台，剩余2台为抽样样品。上述产品货值金额合计33600元，违法所得共计2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和《投诉书》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3. 2022年12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制作

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打印件4份，现场提取的该型号空调室外机配备的制冷压缩机型号标签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组装不合格“Pamenio”牌KFRD-36W空调器事实。

4. 《抽样记录》及民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NO:2023Z012的《检验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Pamenio”牌KFRD-36W空调器为不合格产品之事实。

5. 2023年3月15日对当事人所做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该批次不合格空调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

以上书证、物证等材料均由当事人或相关主体签字确认，具备关联性、客观性、合法性特征，已构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处罚情节。

2023年4月3日，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送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zj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空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

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一方面明知其生产组装的空调器实际装配的制冷压缩机功率远小于铭牌上标注的制冷压缩机功率，受利益驱使仍进行生产零售行为，具有严重主观故意性，且在发现违法事实后已零售出的空调不能够追回，这一行为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考虑到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改正违法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综

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角度出发，建议对当事人采取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上述不合格空调器，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Pamenio”牌 KFRD-36W 空调器 2 台；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捌佰圆整（2800 元）；罚款人民币伍万柒仟贰佰圆整（57200 元）。罚没款合计陆万圆整（60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如逾期未缴纳罚款，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留存。